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发生了调整，本所就上述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的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取消上述 1 人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4 人。

（2）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不超过 5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3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4,054.9909 万股的 0.986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6.1 万股调整为 429.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4,054.9909 万股的 0.7938%；预留保持不变，仍为 103.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4,054.9909 万股的 0.1922%，预留部分占调整后授予总额的 19.49%。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亦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宝玉	董事	160,000	3.00%	0.0296%
林雄武	副总经理	120,000	2.25%	0.0222%
刘生富	副总经理	80,000	1.50%	0.0148%
林洁	副总经理	77,000	1.44%	0.0142%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雷	财务总监	60,000	1.13%	0.01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97,000	9.32%	0.0919%
核心骨干员工（69 人）		3,794,000	71.18%	0.7019%
预留部分		1,039,000	19.24%	0.1922%
合计		5,330,000	100.00%	0.9860%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 1、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取消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取消原《激励计划（草案）》。
- 3、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会议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吴开贤提交的《关于提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取消原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增加临时提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应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四、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王宝玉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 办 律 师：_____

黄晓莉

姚继伟

刘桂君

2017 年 9 月 4 日